

B05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自有闲置资金向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额度的使用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为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证券理财产品、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等品种，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资金来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自有闲置资金向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分配使用额度，如在上述额度期限内有新设子公司，该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也可以上述额度内分配使用。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办理购买理财产品业务；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运行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生产经营正常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6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2026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6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 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或等值外币。

● 本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资金使用方面的限制性条款。

● 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本次涉及及业务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币种相同的币种，即美元、欧元等，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二）业务规模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或等值外汇的自有资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上述额度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可根据需要进行分配使用，如在上述额度期限内有新设子公司，公司也可以在上述额度内分配使用。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 价格波动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外汇产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 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 履约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对手均为以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 其他风险：在具体开展业务时，如业务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及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流程管理、信息披露、内部风险告警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六）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担保人和被担保人与债权人共同协商确定。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的及时性，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担保方式及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

（八）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九）担保协议的授权

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授权事项，由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高的资金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有效控制财务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十一）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金额为5,000万元。

（十二）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十三）投资对象

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十四）投资期限

本次投资期限为12个月。

（十五）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5,000万元

投资品种：银行理财产品

投资期限：12个月

实施日期：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1日

（十六）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本次现金管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十七）投资的说明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高的资金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有效控制财务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十八）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金额为5,000万元。

（十九）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二十）投资对象

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二十一）投资期限

本次投资期限为12个月。

（二十二）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5,000万元

投资品种：银行理财产品

投资期限：12个月

实施日期：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1日

（二十三）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本次现金管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二十四）投资的说明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高的资金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有效控制财务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十五）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金额为5,000万元。

（二十六）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二十七）投资对象

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二十八）投资期限

本次投资期限为12个月。

（二十九）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5,000万元

投资品种：银行理财产品

投资期限：12个月

实施日期：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1日

（三十）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本次现金管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三十一）投资的说明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高的资金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有效控制财务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十二）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金额为5,000万元。

（三十三）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三十四）投资对象

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三十五）投资期限

本次投资期限为12个月。

（三十六）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5,000万元

投资品种：银行理财产品

投资期限：12个月

实施日期：2025年